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龙湖分局 汕头市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文件

汕环龙湖〔2023〕43号

关于印发《2023年龙湖区城镇污水处理厂专项整治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厂监管，确保我区水环境安全，现将《2023年龙湖区城镇污水处理厂专项整治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组织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径向各自上级部门反映。

附件：2023年龙湖区城镇污水处理厂专项整治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实施方案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龙湖分局

汕头市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3年11月29日



附件：

2023 年龙湖区城镇污水处理厂专项整治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厂监管，确保我区水环境安全，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关于印发“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工作指引（第一批）的通知》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头市龙湖区 2023 年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汕龙双随机办〔2023〕15 号）以及《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工作方案》的文件精神及要求，汕头市生态环境局龙湖分局结合我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实际，通过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抽取 1 家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现场检查。为做好相关工作，特制定本工作方案。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一、检查目的

为进一步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厂监管，根据相关行业管理文件精神，通过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及时发现和纠正违法违规行，确保污水处理设施高效、稳定运行及污染物达标排放，进一步改善区水环境质量。

二、检查部门

本次“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由汕头市生态环境局龙湖分局牵头，联合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开展抽查行动。

三、检查内容

通过详细查阅企业台账资料、调阅监控视频和现场实地勘察等方式，对城镇污水处理厂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污泥处理情况、污水处理工艺流程、正常的污水处理运行工况（水泵、加药系统、设备、构筑物、仪器、仪表等）、污水处理在线监测等进行检查。

四、检查形式

在企业自查的基础上，按上述检查内容逐项对应，检查组通过实地勘察，查看相关资质、检测报告资料进行检查。

五、时间安排

集中检查时间为本方案印发之日起至 12 月 31 日，如需临时调整时间，以届时电话通知为准。

六、其他事项

城镇污水处理厂抽查按照《汕头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细则》、《汕头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办法》、《龙湖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汕龙双随机办〔2023〕20号）和《区双随机办关于印发汕头市龙湖区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进一步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效能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汕龙双随机办〔2022〕23号）有关规定实施，“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的发起、抽取过程、检查结果做到全程留痕。抽查对象的检查结果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示”的原则，执法检查人员在完成检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联合抽查检查结果信息录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